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簡上附民字第60號

原告 陳晏湄

被告 黃永旭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（刑事案件案號：112 年度金簡上字第13號）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 箐

法官 蔡旻穎

法官 蔡宜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江宗憲